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好夥伴國際有限公司

若鄰國際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威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八里新世界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朱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5,8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3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